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運動社團 (或系、科) 辦理校際體育活動經費原則

- 壹、依據：本原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20050814 號備查。
- 貳、補助對象：凡各大專校院核可之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辦理校際體育活動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**每年度得專案申請補助乙次**，不包含教職員組、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。
- 一、活動主題符合普及校園運動風氣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有所助益者。
 - 二、舉辦一種類之運動種類有五校以上(含五校)參加者。
 - 三、舉辦二種以上(含二種)運動種類每種類有四校以上(含四校)參加者。
 - 四、為顧及城鄉差距，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舉辦運動種類有一種以上(含一種)有兩校五隊以上(含五隊)參加者。
- 參、補助額度：
- 一、經審查符合前述條件之申請案，依所舉辦體育活動性質之場地、器材、裁判等經常門所需費用，核給補助，**並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**。
 - 二、申請案件之活動內容凡設有女子組別者得酌予增加補助。
 - 三、每件申請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(含)為原則，視當年度申請案件多寡，得酌予增減補助經費。
- 肆、申請、領款手續：
- 一、申請案應由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提報活動企劃書，並經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(組)審核通過。
 - 二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需提供活動預期效益(預計參加校數、隊數及人數)。
 - 三、檢附之活動企劃書應明列教育部體育署為指導單位。
 - 四、各申請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，統一校內各學生運動社團(或系、科)活動企劃表及經費預算表逕向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大專體總)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日期以申請學校公文為準)。
 - (一)上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1月1日起至每年4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 - (二)下半年之申請案請於每年7月1日起至每年10月15日止提出申請，活動時間自每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 - 五、經大專體總審查核定補助者，另函通知申請學校。
 - 六、核定補助者，由學校檢附辦理該項活動經費領據送大專體總辦理撥款手續。
- 伍、活動評鑑與訪視：凡接受本原則補助經費之單位，須受大專體總聘任之訪視委員進行訪視，並主動向訪視委員提出相關活動資料，俾利訪視順利進行。
- 陸、結案手續：應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**函文檢附收支結算表，並上傳成果報告書**電子檔乙份(如附件)至 E-mailctusf52@mail.ctusf.org.tw 信箱備查，逾期者將註銷補助。

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補助企畫範例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
- 二、活動宗旨：
- 三、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(必填)**
- 四、主辦單位：
- 五、協辦單位：
- 六、比賽日期：
- 七、參賽學校名單：

例：國立臺灣大學	例：臺北市立大學
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例：國立臺北大學
例：中國文化大學	例：東吳大學
例：輔仁大學	例：國立體育大學

*如有更多學校請自行增列欄位

- 八、比賽項目/組別：例：籃球大專**男子**組、籃球大專**女生**組。
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
- 十、競賽規程：(附件檔案請另附上即可)

- 十一、預期效益(參考表一)or 成果報告(參考表二)

(申請企劃書請填寫預期效益，活動辦理結束請檢附成果報告)

- 十二、預算表：

*編列預算表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有效會計科目辦理。

- 十三、粉絲團：

*有開立粉絲團專區請填寫相關網址及圖片以及關注人數。

- 十四、工作人員：

*請列表填寫相關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人資訊。

參考表一

預期效益

預估本次活動共計 8 校 16 隊參賽人數男生 180 人，女生 50 人共 230 人參與。	
北部	
例：國立臺灣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臺北市立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例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國立臺北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例：中國文化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東吳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例：輔仁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	例：國立體育大學男子組/女子組共 2 隊
中部	
南部	
東部	

*申請企劃書請填寫預估參賽人數。

參考表二

成果報告書

活動名稱		主辦學校	
活動日期		主辦社團（或系）	
運動競賽項目		實際參賽校數及人數	00校， 00隊 共計 000人參加 男 000人，女 000人
成果報告 (300個字以內)			
每一項活動至少二張至四張活動照片。			
備註	完成後請 MAIL 至 ctusf52@mail.ctusf.org.tw 信箱之中，謝謝。		

*活動辦理完畢後請填寫實際參賽人數。